

济源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黄高环委办〔2025〕28号

济源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Ⅱ级)的 通 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空气质量形势预测和分析，经研究决定，2025年11月10日12时启动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于2025年11月16日8时解除，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，发改统计局、工科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局等10局委于2025年11月30日17时前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、

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报邮箱: jyshbjdqb@163.com, 联系电话:
6633537。

济源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
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5年11月15日